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第 016/2011-AMCM 號通告

事項：組成退休基金財產的資產成分及其評估價值

根據二月八日第 6/99/M 號法令第三十五條一款的規定，組成退休基金財產的資產其性質、有關百分比的限制，以及協調及評估該等資產的一般原則，均由澳門金融管理局以通告訂定。

此外，該條例的第三款亦規定評估有關資產價值的標準由澳門金融管理局以通告訂定。

為此，澳門金融管理局定出以下的規定：

A. 一般原則

1. 退休基金的投資應考慮由基金承擔的債務種類，以保證其安全性、收益性及流動性。為此，應確保適當地作出多元化及分散的投資。對其屬性及其交易對象均具明顯風險的資產投資應設定審慎的限額。
2. 退休基金的資產不允許有槓桿作用存在。
3. 有價證券投資應投放在認可證券交易市場上市的證券，同時應顧及本通告所訂定的一般及特定的原則，尤其有關流通性及轉讓性的條件。
4. 對不在受管制市場交易的證券投資，應限制於可在短期內轉換成現金的範圍內。
5. 對不具流通性資產投資的比率應保持在一謹慎的水平。
6. 容許以期權、期貨及掉期等與資產有關的衍生工具作為退休基金的投資。惟祇可用於減低資產投資的總體風險以達至投資管理的效率化。不允許運用衍生工具而使退休基金投資產生槓桿作用。
7. 在評估相關資產時，此等衍生工具的評估應按照謹慎的標準及澳門金融管理局以通告制定的條款。

B. 退休基金投資

8. 允許退休基金作如下投資：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 a) 由政府、中央銀行（或等同的機構）、多邊國際機構（見附件一）或香港特區政府實益擁有全部股份的公司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
 - b) 由其他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
 - c) 股票；
 - d) 可轉換債券；
 - e) 認股權證、期貨、掉期、期權及其他衍生工具（專為對沖的目的）；
 - f) 銀行存款；
 - g) 房地產；
 - h) 證券投資基金（單位信託，互惠基金及匯集投資基金）或房地產投資基金的出資單位。
9. 上款 a)、b) 及 d) 項所指的投資，祇對其發行機構符合本通告第十一款所要求的情況下方被接納。

C. 禁止取得

10. 退休基金不可取得下列資產：
- a) 由退休基金的管理實體發行的證券或持有的投資；
 - b) 由退休基金管理實體的行政管理機關或監察機關成員、或由持有該管理實體超過 10% 股本的實體發行或持有的證券；
 - c) 由公司發行或持有的證券，而該公司超過 10% 的股本是由退休基金管理實體的一名或多名管理人員，以其本人或其代理人、其配偶或其第一親等血親親屬的名義擁有；
 - d) 由公司發行或持有的證券，該公司部分的行政管理機關或監察機關成員是由退休基金管理實體的一名或多名管理人員，以其本人或其代理人、其配偶或其第一親等血親親屬的名義擔任；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 e) 由退休基金參與法人或其控制的公司發行或持有的證券。倘由後者發行或持有的金融工具在附件二中所列的認可證券市場掛牌，或具本通告第八款 a) 項所指的同類性質者除外。

D. 謹慎的投資分散規定

11. 在取得第八款 a)、b) 及 d) 項的債務證券時，該債務證券、其發行實體或擔保人須至少達至或超過列於附件三的任何一家信貸評級機構所釐定的最低信貸評級，且不得低於附件內其他信貸評級機構所釐定的最低評級。
12. 第八款 c) 項所指的股票投資須在認可的交易所進行。該等認可交易所詳列於附件二內並會定期進行修正。
13. 不包括在附件二中的交易所進行的股票投資，其最高限額按第十七款所訂。
14. 第八款 e) 項所指的認股權證、期貨、掉期、期權及其他衍生工具的投資（用於對沖者除外）由特定的通告規範。
15. 第八款 f) 項所指的銀行存款須存放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獲許可經營的信用機構，或經有關監管當局批准的海外信用機構，該等海外信用機構須符合附件四內其中一家信貸評級機構所釐訂的最低信貸評級。而存款的金額應限制在：
 - a) 不可超出該信用機構資產淨值的 10%；
 - b) 存放在每一信用機構的存款不可超出退休基金總資產的 10% 或澳門幣一千萬，以較高者為準。而存放在超過一間的信用機構且均屬於同一集團時，其總額至退休基金總資產的 25% 或澳門幣二千五百萬，以較高者為準；及
 - c) 本款 a) 及 b) 項訂定的限額，其雙倍適用於存放在本地信用機構的銀行存款。
16. 第八款 h) 項所指的證券投資基金（單位信託，互惠基金及匯集投資基金）及房地產投資基金的出資單位祇在該基金已獲有權限當局批准方可取得。對這些投資基金進行的投資須遵從本通告對有關投資所訂定的限額及謹慎的原則。

E. 退休基金投資組合的限制

17. 每一退休基金的投資須遵從下列的最高限額：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資產		允許的最高比率
a)	由政府、中央銀行（或等同的機構）、多邊國際機構或香港特區政府實益擁有全部股份的公司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	90%
b)	由其他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	80%
c)	股票 c.1.)在附件二中的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c.2.)其他	70% 10%
d)	可轉換債券，〔包括在 b 項內〕	30%
e)	認股權證、期貨、掉期、期權及其他衍生工具（專為對沖的目的）	(a)
f)	銀行存款	100%
g)	房地產	10%
h)	證券投資基金（單位信託，互惠基金及匯集投資基金）或房地產投資基金的出資單位	按第 19 及 20 款的規定

(a) 按特定的通告所制訂的規則。

18. 退休基金持有的第八條 a 項及 b 項所指的債務證券，及 d)項所指的可轉換債券必須符合第十一條所定的最低信貸評級。
19. 退休基金投放於證券投資基金（單位信託，互惠基金及匯集投資基金）或房地產投資基金出資單位的最高限額，須考慮到組成該等投資基金的資產成分。
20. 為此，允許退休基金投資於每類資產的最高比率（包括直接由退休基金持有的資產及間接透過投資基金的出資單位持有的資產），不得超過第十七款所載表中 a 項至 f 項所定的限額。
21. 除“澳門幣——港幣——美元”交易單位以外的淨貨幣風險（包括與衍生工具有關者）不可超出每一退休基金總資產的 50%，其中任何單一貨幣的淨風險不得超出總量的 30%。

F. 退休基金資產評估

22. 在不抵觸下款的規定時，組成退休基金財產的資產應以其市值計算價值。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23. 除上款的規定外，作為退休基金的部分財產且具保本性質的債務證券亦可採用購置成本入賬，其差額則對比贖回價、按贖回時期以直線法攤消。
24. 作為退休基金部分財產的房地產應採用澳門特別行政區適用的會計準則計算價值。

G. 廢止

25. 廢止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第 005/2010-AMCM 號通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於澳門金融管理局

行政委員會

主席：丁連星

委員：潘志輝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附件一

多邊國際機構名單

(供第八款 a) 項考慮)

- 非洲開發銀行；
- 亞洲開發銀行；
- 加勒比開發銀行；
- 歐洲發展銀行議會；
- 歐洲原子能共同體；
- 歐洲復興開發銀行；
- 歐洲中央銀行；
- 歐洲煤鋼共同體；
- 歐洲共同體；
- 歐洲鐵路及全部車輛融資公司（譯名）；
- 歐洲投資銀行；
- 歐洲投資銀行；
- 歐洲投資基金；
- 美洲開發銀行；
- 國際復興開發銀行（一般稱為世界銀行）；
- 國際金融公司（世界銀行附屬組織）；
- 伊斯蘭開發銀行
- 北歐投資銀行； 及
- 其他符合本通告第十一款所訂信貸評級要求的多邊國際機構。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附件二

認可證券交易所名單

(供第十款 e) 項及第十二及十三款考慮)

- 美國證券交易所
- 雅典證券交易所
- 澳洲證券交易所
- 印度孟買證券交易所
-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
- 哥本哈根證券交易所
- 德國交易所股份公司
- Euronext 阿姆斯特丹
- Euronext 布魯塞爾
- Euronext 里斯本
- Euronext 巴黎
- 赫爾辛基證券交易所
-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
-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
- 意大利證券交易所
- Jasdaq 證券交易所
- 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
- 韓國交易所
- 倫敦證券交易所
- 盧森堡交易所
- 馬德里證券交易所
- 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 名古屋證券交易所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 納斯達克股票市場
- 紐約證券交易所
- 新西蘭交易所
- 紐約電子證券交易所
- 大阪證券交易所
- 奧斯陸證券交易所
- 費城證券交易所
- 新加坡交易所
- 聖保羅證券交易所
- 泰國證券交易所
- 斯德哥爾摩交易所
- SIX 瑞士交易所
- 台灣證券交易所
- 台拉維夫證券交易所
- 東京證券交易所
-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 維也納交易所有限公司

為免產生疑問，現闡明凡在核准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即符合在該准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規定，而不論該證券是否透過另一間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舉例來說，某瑞士公司在 SIX 瑞士交易所上市，但經另一證券交易所如 Virt-x 進行交易。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附件三

特定信貸評級機構名單及最低信貸評級要求
(供第九及十一款考慮)

特定信貸評級機構	債務證券 (最低信貸評級)	
	長期債務 (須於一年或一年 以後償還)	短期債務 (須於一年內償還)
— 惠譽國際評級有限公司	BBB	F2
— 評級投資訊息中心	BBB	a-2
—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	Baa2	優質-2
— 標準普爾公司	BBB	A-2

備註：發行的機構或受寄人應最少具備等同或高於此等最低信貸的評級。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附件四

特定信貸評級機構名單及對銀行存款所要求的最低信貸評級要求
(供第十五款考慮)

特定信貸評級機構	信用機構 (最低信貸評級)	
	長期存款 (一年或一年以上)	短期存款 (少於一年)
— 惠譽國際評級有限公司	A	F1
— 評級投資訊息中心	A	a-1
—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	A2	優質-1
— 標準普爾公司	A	A-1

備註：信用機構應最少具備等同或高於此等最低信貸的評級。低於同等的最低信貸評級將不被接納。